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租赁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关于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依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